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5658 号

被检查单位: 晶华宝岛(北京)眼镜有限公司北京第五分公司(9111010166990188X8)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花市枣苑 118 号花市枣园苑甲 3 号-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40 分至 11 月 24 日 14 时 5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显利、常远青, 证件号码为 110101054、110101008,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11 月 24 日